

西藏自治区发电



发电单位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藏建质安明电〔2022〕8号

藏机发

号

西藏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自建房安全 专项整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藏青工业园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22〕449号）要求，为深入推进我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结合实际，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制了《西藏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技术指南（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共 30 页

西藏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2年5月31日

联系人：旦增云旦，联系电话：0891-6836352。

西藏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技术指南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西藏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文件、技术标准，结合实际，制定本指南。

1.2 本指南适用于西藏自治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3 重点围绕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交通干线沿线、工业园区、学校医院和旅游景区周边等区域，突出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百日行动”期间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如：出租房、农家乐、宾馆、饭店、酒店、集贸市场、超市、公共娱乐场所、文旅场所、码头、车站（场）及交通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大型集会、庆典、比赛、展览、展销等人员密集活动场所，以及企业办公场所、厂房、仓库等。

1.4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承担本地区排查工作的主体责任，房屋建筑的产权人（单位）、使用人（单位）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管理法定责任人（单位）。

1.5 排查组成员应包括乡镇、村（居）、社区相关责任人，以及从事与建筑工程相关的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科研、教学及质量检测、鉴定等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有类似工作经验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至少1名。

1.6 在进行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时，除遵循本指南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

1.7 本指南不包括各种自然灾害如地震、爆炸、水灾等对房屋可能造成危害的预测。

第二章 工作要求

2.1 各地（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聚焦自建房尤其是经营性或人员密集活动场所，对辖区内房屋建筑进行全面摸底排查。

2.2 自治区成立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技术专家组，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各地（市）、县（区）人民政府成立专家技术团队，加强人员培训，强化技术保障，全程参与排查整治工作，为排查整治提供技术服务。

2.3 排查进度根据工作编制排查工作方案、排查工作进度计划、分配工作任务、开展现场排查工作、编制排查工作成果、统计成果上报等。

2.4 排查人员现场开展排查工作时应佩戴工作证、携带必要的装备并做好安全防护。

2.5 现场排查工作应按下列步骤开展工作：确定需排查的房屋、调查分析房屋的场地环境和基本情况、开展现场排查并记录、提出初步的排查结论、在房屋明显位置张贴排查标识（红牌、黄牌、蓝牌）。

2.6 排查标识分为禁止使用（红牌）、暂停使用（黄牌）、整改使用（蓝牌），分别对应特别重大安全隐患房屋、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和一般安全隐患房屋。

2.7 排查组人员须本着对人民负责、对组织负责、对自己负责的态度对房屋现状进行科学客观评估，不得擅自对媒体、业主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员透漏任何有关评估工作内容。

2.8 现场排查工作结束后排查组相关成员应在排查表上签字确认，排查表（经营性/非经营性）一式六份，应分别交由产权人、经营人/使用人、乡镇、村（居）、社区、县级人民政府存档备查。

第三章 技术要点

3.1 排查认定程序

（1）信息核查时应对房屋规划、经营许可及产权或证明其具备相关民事权利的合法证件等信息进行核查记录，并明确安全隐患责任主体。

（2）现场查勘时应首先对场地安全隐患进行评价，有下列情形应之一的判定房屋场地为危险场地：

①对建筑物有潜在威胁或直接危害的滑坡、地裂、地陷、泥

石流、排洪河道、崩塌、采空塌陷以及岩溶、土洞强烈发育地段等；

②暗坡边缘；浅层故河道及暗埋的塘、浜、沟等场地；

③已经有明显变形下陷趋势的采空区。

(3) 定性排查认定现场检查的顺序宜为先房屋外部，后房屋内部。对于破坏程度严重、濒危或破坏状态显而易见的房屋，可不再对房屋内部进行检查。

(4) 房屋外部检查的要求与重点宜为：

①应首先检查房屋外观损伤（坍塌、墙体开裂等）状况，应对房屋局部坍塌现状及其相邻部分已外露结构、构件损伤现状进行检查；

②房屋的结构体系及其高度、宽度和层数；

③房屋的倾斜、变形；

④地基基础的变形；

⑤房屋外观损伤和破坏现状；

⑥房屋附属物的设置及其损伤与破坏现状。

(5) 房屋内部检查的要求与重点宜为：

①应根据外部排查结果对房屋内部可能有危险的区域和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做出认定；

②房屋内部检查时应对所有可见的构件进行外观损伤及破坏检查；对承重构件，可剔除其表面装饰层进行核查；

③承重墙、柱、梁、楼板、屋盖及其连接构造应着重检查；

④非承重构件和容易倒塌的附属构件在检查时应着重区分装饰装修层的损坏与结构构件自身损坏的影响。

(6)房屋安全隐患等级应结合地基基础(含场地)、上部结构、使用情况、消防排查结果进行认定。

(7)提出认定结论(包括整治措施及贴等级标识牌等)。

3.2房屋安全隐患等级分为暂未出现安全隐患、一般安全隐患、重大安全隐患、特别重大安全隐患四个等级。

3.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应进行安全性鉴定。安全性鉴定应由具有相应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的专业机构承担,鉴定报告应根据内容由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完成后加盖相应注册章出具。鉴定内容涉及对房屋质量进行检测的,应由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1)本指南1.3条所列的经营性自建房;

(2)存在改变主体结构或承重结构,如改拆承重墙、承重柱、承重梁、承重楼(屋)面板,变更承重墙洞口位置或更改尺寸等;

(3)存在变更建筑用途、超负荷使用等情形,超过设计使用年限,存在地基基础或主体结构构件出现沉降、裂缝、变形等情况;

(4)增设夹层、改扩建(包括装修过程中改柱改梁改承重墙的房屋)或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对地基产生扰动且对上部结构产生较大的;

(5) 存在建筑外墙饰面剥落、建筑外墙保温层面开裂损坏、建筑内外装饰构件松动等情形;

(6) 房屋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场地周边是否存在地质灾害、边坡不稳定等明显安全隐患。

(7) 过载使用或大量集中堆载, 如: 楼(屋)面板上设置仓储间、书库、屋顶花园、游泳池等较大活荷载的情况;

(8) 未按基本建设程序建设的底部框架砌体结构、内框架砌体结构、钢结构、混杂结构自建房;

(9) 房屋高度、跨度、层数或层高超过现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的限值时;

(10) 排查人员现场难以判断的其他情形。

3.4 当房屋符合下列条件时, 可认定为暂未出现安全隐患:

3.4.1 房屋地基基础(含场地)

(1) 房屋所处场地为非危险场地, 且地基无滑移现象、地陷等异常现象。

(2) 基础无腐蚀、酥碱、松散和剥落情况。

(3) 不存在因地基变形引起的房屋结构梁、柱、墙等构件的开裂现象。

(4) 不存在因地基变形引起的房屋整体倾斜现象。

3.4.2 房屋上部结构

(1) 楼(屋)盖无损伤、塌陷、下挠及构件缺失等现象; 承重墙体完好, 无空鼓、脱落、酥碱、明显歪闪、开裂等损伤;

装饰装修层无空鼓、脱落等现象；无独立砖柱承重。

(2) 梁柱墙（包括非承重墙）等构件平面布置对称均匀，墙柱等竖向构件上下连续、无倾斜等。

(3) 梁、柱及其节点的混凝土无开裂或仅有少量微小开裂，钢筋无露筋、锈蚀。

(4) 填充墙等与主体结构连接部位完好，填充墙无开裂或微小裂缝。

(5) 墙体转角处和纵、横墙交接处无松动、脱闪现象。

(6) 女儿墙、出屋面楼梯间和烟囱等易引起倒塌伤人的部位完好。

(7) 木构架基本完好；山墙或后墙等非承重构件基本完好。木楼、屋盖无明显变形、腐朽、蚁蚀和严重开裂。木结构围护墙无严重酥碱、剥蚀和明显歪闪现象。

3.4.3 房屋使用情况

局部存在擅自结构改造或改变使用用途情形，但已进行有效加固措施或实际使用荷载未超过原设计荷载，不存在结构安全隐患。

3.5 当房屋符合下列条件时，可认定为一般安全隐患：

3.5.1 房屋地基基础（含场地）

(1) 基础存在轻微腐蚀、酥碱、松散和剥落情况。

(2) 因地基变形引起上部结构的整体倾斜率不超过 4‰，房屋墙体产生轻微裂缝。

3.5.2 房屋上部结构

(1) 楼(屋)盖存在轻微损伤、塌陷、挠曲、渗水漏雨等现象,屋面板混凝土无明显剥落,钢筋无外露、锈蚀,板与竖向承重构件搭接处无明显松动和裂缝;承重墙体无明显齿形或穿过块体的裂缝和变形;墙体转角处和纵、横墙交接处有松动但无明显脱闪;墙体根部无明显腐蚀(硝化);装饰装修层存在轻微空鼓、脱落等现象。

(2) 梁柱墙(包括非承重墙)等构件平面布置基本对称均匀,个别墙柱等竖向构件上下不连续。

(3) 梁、柱及其节点的混凝土仅有少量微小开裂或局部剥落,钢筋无露筋、锈蚀。

(4) 填充墙与主体结构连接部位基本完好,填充墙轻微开裂。

(5) 主体结构构件无明显变形、倾斜或歪扭。

(6) 女儿墙、出屋面楼梯间和烟囱等易引起倒塌伤人的部位基本完好、轻微开裂。

(7) 木构架出现轻微变形或轻度歪斜;山墙或后墙等非承重构件轻微损坏;木楼、屋盖明显变形、腐朽、蚁蚀和严重开裂;木结构围护墙严重酥碱、剥蚀和明显歪闪现象。

3.5.3 房屋使用情况

存在擅自进行结构拆改、增加插层、增加荷载或改变使用用途情形,局部存在安全隐患,但尚不影响建筑的整体结构安全。

3.6 当房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3.6.1 房屋地基基础（含场地）

（1）地基产生位移量不大于 10mm 的水平滑移。

（2）基础存在明显腐蚀、酥碱、松散和剥落情况。

（3）因地基变形引起砌体结构房屋承重墙体产生单条宽度不大于 10mm 的沉降裂缝，或产生最大裂缝宽度不大于 5mm 的多条平行沉降裂缝，且房屋整体倾斜率不大于 1%。

（4）因地基变形引起混凝土结构房屋框架梁、柱出现开裂，且房屋整体倾斜率不大于 1%。

（5）基础与上部结构承重构件连接处产生水平、竖向或阶梯形裂缝，但最大裂缝宽度不大于 10mm。

3.6.2 房屋上部结构

（1）楼（屋）盖存在明显损伤、塌陷、挠曲、渗水漏雨等现象，屋面板混凝土明显剥落，板与竖向承重构件搭接处有明显松动和裂缝；承重墙体出现 3 处以上明显齿形或穿过块体的裂缝，裂缝宽度超过 3mm，单条裂缝长度超过 1.5m；墙体转角处和纵、横墙交接处出现 3 处以上松动、脱闪现象；墙体根部有明显腐蚀（硝化），腐蚀深度超过 50mm；装饰装修层存在明显空鼓、脱落等现象。

（2）梁柱墙（包括非承重墙）等构件平面布置不对称，部分竖向构件（墙柱）上下不连续。

（3）梁、柱及其节点的混凝土有明显开裂或局部剥落，钢

筋局部露筋、锈蚀。

(4) 填充墙等与主体结构连接部位开裂但无倒塌趋势，填充墙开裂或倾斜明显。

(5) 主体结构构件有明显变形、倾斜或歪扭。

(6) 女儿墙、出屋面楼梯间和烟囱等易引起倒塌伤人的部位存在明显开裂。

(7) 木构架出现明显损坏或明显歪斜；山墙或后墙等非重构件出现严重裂缝或局部垮塌；木楼、屋盖严重变形、腐朽、蚁蚀和严重开裂；木结构围护墙存在局部垮塌现象。

3.6.3 房屋使用情况

(1) 改变使用用途，且实际使用荷载超过原设计荷载，影响建筑的整体结构安全。

(2) 修缮改造涉及结构改造，无专业设计，或改造后存在影响建筑整体结构安全的隐患。

(3) 存在增加荷载使用情形，且未经设计复核算或未采取加固措施，影响建筑的整体结构安全。

(4) 存在未经专业设计，擅自拆改主要承重构件、加层、增加插层情形，存在严重结构安全隐患，影响建筑的整体结构安全。

3.7 当房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认定为特别重大安全隐患：

3.7.1 房屋地基基础（含场地）

(1) 房屋所处场地为危险场地。

(2) 基础存在严重腐蚀、酥碱、松散和剥落情况。

(3) 因地基变形引起砌体结构房屋承重墙体产生单条宽度大于 10mm 的沉降裂缝，或产生最大裂缝宽度大于 5mm 的多条平行沉降裂缝，且房屋整体倾斜率大于 1%。

(4) 因地基变形引起混凝土结构房屋框架梁、柱出现开裂，且房屋整体倾斜率大于 1%。

(5) 两层及两层以下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 3%，三层及三层以上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 2%。

(6) 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大于 10mm，且仍有继续滑动迹象。

(7) 基础与上部结构承重构件连接处产生水平、竖向或阶梯形裂缝，且最大裂缝宽度大于 10mm。

3.7.2 房屋上部结构

(1) 楼（屋）盖存在严重损伤、塌陷、挠曲、渗水漏雨等现象，屋面板混凝土严重剥落，板与竖向承重构件搭接处严重脱开，随时有塌落危险；承重砌体墙出现大范围开裂，裂缝宽度超过 10mm，单条裂缝长度超过 2.0m；墙体转角处和纵、横墙交接位置多处出现严重脱闪，最大相对位移超过 50mm；承重砌体墙局部出现歪闪，墙顶最大位移超过 50mm；墙体根部严重腐蚀（硝化），腐蚀深度超过 100mm 的墙体总长度大于 3.0m；装饰装修层存在严重空鼓、翘曲、脱落现象。

(2) 平面布置严重不对称，多数竖向构件或底层墙柱上下不连续。

(3) 混凝土梁、柱、墙及其节点处有严重开裂或局部剥落，钢筋局部露筋、锈蚀。

(4) 填充墙与主体结构脱开或有倒塌趋势，填充墙存在严重开裂或明显倾斜。

(5) 主体结构构件有严重变形、倾斜或歪扭。

(6) 女儿墙、出屋面楼梯间和烟囱等易引起倒塌伤人的部位已出现严重开裂或倾斜现象。

(7) 楼、屋面板混凝土严重剥落，钢筋严重锈蚀。

(8) 木柱榫头拔出；木构架出现严重变形或歪斜；山墙或后墙等非承重构件严重倒塌或局部垮塌。

3.7.3 房屋使用情况

(1) 改变使用用途，且实际使用荷载超过原设计荷载，影响建筑的整体结构安全。

(2) 修缮改造涉及结构改造，无专业设计，或改造后存在影响建筑整体结构安全的隐患。

(3) 存在增加荷载使用情形，且未经设计复核算或未采取加固措施，影响建筑的整体结构安全。

(4) 存在未经专业设计，擅自拆改主要承重构件、加层、增加插层情形，存在严重结构安全隐患，影响建筑的整体结构安全。

3.8 消防安全隐患等级认定

3.8.1 房屋消防安全隐患是指经营性（人员密集性）房屋中超量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私搭乱建，无必要消防设施器材，电动自行车（含电池）室内充电、乱停乱放，用电、用火、用油、用气不安全等情况对房屋使用者人身、财产以及公共安全造成安全危害的隐患。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导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乡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相关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3.8.2 对于经营性（人员密集性）自建房，存在下列情形的可判定为存在一般消防安全隐患：

（1）每层建筑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自建房、屋顶承重构件和楼板为可燃材料的自建房、建筑层数为 4 层及以上的自建房，疏散楼梯少于 2 部，首层安全出口少于 2 个。

（2）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堆放可燃、易燃材料或堆放杂物导致疏散不畅通；外窗、疏散走道安装全封闭的金属栅栏或防盗网、可燃或易燃材料广告牌。

（3）配备的建筑灭火器未按期维护保养，铭牌标识不全，充装量不符合灭火要求。

（4）电线、线路未经金属套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 PVC 阻燃套管敷设；电气线路未设置短路、过负荷保护功能的装置；电器线路存在私拉乱接现象。

3.8.3 对于经营性（人员密集性）自建房，存在下列情形的

可判定为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1) 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临时房屋；屋顶、围护结构、房间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

(2) 用于生产、经营的自建房，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未完全防火分隔。

(3)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平衡车及其蓄电池在室内公共区域、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或房间内停放、充电；室外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及其设置的雨棚与建筑外窗、安全出口直接相邻；在出入口等消防通道存在障碍物或门窗上设置金属栅栏等影响逃生和消防救援工作开展。

3.8.4 对于经营性（人员密集性）自建房，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判定为存在特别重大安全隐患：自建房内大量堆放液化石油气罐、烟花爆竹、酒精、汽油、柴油、煤油等易燃易爆物品，或设置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与液氨制冷剂的冷库。

3.8.5 对于经营性（人员密集性）自建房，不存在以上情形的可判定为暂未出现消防安全隐患。

3.8.6 对于非经营性自建房，可参照经营性自建房执行，评估标准可适当放宽。

第四章 处置要求

4.1 产权人、经营人（使用人）应根据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结果，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排除隐患。

4.2 对地基基础失稳、主体结构严重受损等特别重大安全隐

患（红牌警示）的，要立即采取撤离人员、拆除房屋等措施；对主体结构局部破坏等重大安全隐患（黄牌警示）的，要采取加固改造等措施；对结构轻微受损等一般安全隐患（蓝牌警示）的，要采取修缮加固等措施。分类处置工作要实行现场标识、清单化和挂账销号管理。

4.3 对挂牌警示的经营性自建房和挂红、黄牌警示的自建房，各级人民政府应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按照鉴定机构处理建议及时处置。

4.4 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房屋，应根据隐患类别采取相应的消除隐患措施。对于存在一般消防安全隐患的房屋，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对于存在重大、特别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房屋，立即停业停用，同时应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进行整改。

4.5 整治工作要逐一落实责任人、整治期限和整治措施，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整改，整改一项，销号一项，确保排查出的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全覆盖，挂牌警示的自建房排除相应隐患，并经县（区）人民政府确认后方可“摘牌”，形成闭环管理。

4.6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人员密集）自建房，在不能保证消除安全隐患前，产权人、经营人（使用人）一律不得进行经营性活动。

第五章 附件

附件1 西藏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隐患排查结果标识

格式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表

附件 3 西藏自治区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表

附件 4 西藏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隐患排查统计表
(基础信息)

附件 5 西藏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隐患排查县(区)
级统计汇总表

附件 6 西藏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隐患排查地(市)
级统计汇总表

附件 7 西藏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隐患排查自治区级
统计汇总表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隐患排查结果标识格式

1、标识格式要求

(1) 标识尺寸为A3幅面(420mm×297mm)，不干胶防水标贴纸。

(2) 评估结论为“整改使用”的，采用蓝色底色 RGB (R0、G125、B255)；评估结论为“暂停使用”的，采用黄色底色 RGB (R255、G255、B0)；评估结论为“禁止使用”的，采用红色底色 RGB (R255、G0、B0)。

(3) “整改使用”“暂停使用”“禁止使用”字体颜色为白色 RGB (R255、G255、B255)、黑体、150号字；“排查时间：×××年××月××日”、“××县(区)人民政府”字体颜色为白色 RGB (R255、G255、B255)、仿宋 GB2312、20号字。

(4) 标识编码(字体颜色黑色 RGB (R0、G0、B0)、黑体、三号字)由1位大写字母+12位数字组成：大写字母“B”、“Y”、“R”分别表示“整改使用”蓝牌、“暂停使用”黄牌、“禁止使用”红牌；数字前6位(自治区级+地市级+县区级)为标识制备单位所在地方行政代码，县区级人民政府制备编码区段为54XXXX000001，如拉萨市城关区编码区段为540100000000-540102000000，数字后6位按序编号。

2、标识示例



编号:Y540102000000

暂停使用

排查时间: ×××年××月××日
××县(区)人民政府

编号:R540102000000

禁止使用

排查时间: ×××年××月××日
××县(区)人民政府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表

编号:

排查日期: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地 址	西藏自治区 _____ 地(市) _____ 县(区) _____ 乡(镇) _____			建筑层数(层)				
	村(居、社区)组 _____ 号			建筑高度(米)				
	经营场所店铺名/栋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年代(年)			
产权人(房主)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经营者人数(人)		
使用人(经营主)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使用峰值人数(人)		
第二部分: 经营(人员集聚性)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农家乐 <input type="checkbox"/> 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旅馆客栈 <input type="checkbox"/> 饭店 <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理发店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集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文旅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活动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具体用途): _____								
第三部分: 房屋安全隐患信息								
3.1 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石结构(预制板) <input type="checkbox"/> 砖石结构(非预制板)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生土结构(夯土 土坯)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砖石混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3.2 设计、施工方式		是否采用专业设计或标准图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由专业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是否经过安全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鉴定时间	鉴定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A _{su}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_{su}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_{su} 级 <input type="checkbox"/> D _{su} 级			
3.4 是否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改扩建时间	改扩建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楼层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承重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楼内夹层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地下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第四部分: 安全隐患排查结果								
4.1 场地及地基基础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构件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4.2 上部结构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墙体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楼(屋)面塌陷 <input type="checkbox"/> 木构件腐朽虫蛀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结构无圈梁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结构无构造柱 <input type="checkbox"/> 楼板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墙柱歪斜 <input type="checkbox"/> 围护墙体裂缝、歪斜 <input type="checkbox"/> 墙体装饰材料(瓷砖等)或构件脱落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加层 <input type="checkbox"/> 过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4.3 消防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楼梯及安全出口数量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不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外窗、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配置不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电线线路敷设不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电路保护装置设置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线路私拉乱接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未完全防火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车辆充电停放不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与液氨制冷剂的冷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4.4 主要隐患描述	
------------	--

第五部分：安全隐患认定及处理

5.1 安全隐患等级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暂未出现安全隐患 (不贴牌)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安全隐患 (贴蓝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安全隐患 (贴黄牌)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安全隐患 (贴红牌)	5.2 处理建议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观察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一步进行安全鉴定
--------------	--	-------------------	--

排查结果确认签字栏

产权人		经营人(使用人)	
排查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乡(镇)负责人	

第六部分：安全隐患整治、“摘牌”、销号情况

6.1 整改措施					
6.2 是否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整改时间		“摘牌”时间	

整改情况签字(盖章)确认栏

整改责任人(签字)		联系方式	
整改核实人(签字)		联系方式	
整改核实单位(盖章)	_____县(区)人民政府	整改核实时间	

(房屋排查照片，建议每个房屋拍摄 5-6 张能反映实际状况的照片，)

该表格正反打印使用。表格编号由 12 位数字组成：数字前 6 位（自治区级+地市级+县区级）为标识制备单位所在地方行政代码，县区级人民政府制备编码区段为 54XXXX000001，如拉萨市城关区编码区段为 540100000000-540102000000，数字后 6 位按序编号。

附件 3:

西藏自治区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表

编号:

排查日期: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地 址	西藏自治区 _____ 地(市) _____ 县(区)			建筑层数(层)	
	乡(镇) _____ 村(居、社区)组			建筑高度(米)	
	号 _____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年代(年)	
产权人(房主)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常住人口数
第二部分: 房屋安全隐患信息					
2.1 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石结构(预制板) <input type="checkbox"/> 砖石结构(非预制板)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生土结构(<input type="checkbox"/> 夯土 <input type="checkbox"/> 土坯)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砖石混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2 设计、施工方式	是否采用专业设计或标准图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由专业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是否经过安全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鉴定时间		鉴定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A _{su}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_{su}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_{su} 级 <input type="checkbox"/> D _{su} 级
2.4 是否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改扩建时间		改扩建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楼层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承重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楼内夹层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地下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第三部分: 安全隐患排查结果					
3.1 场地及地基基础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构件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3.2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墙体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楼(屋)面塌陷 <input type="checkbox"/> 木构件腐朽虫蛀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结构无圈梁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结构无构造柱 <input type="checkbox"/> 楼板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墙柱歪斜 <input type="checkbox"/> 围护墙体裂缝、歪斜 <input type="checkbox"/> 墙体装饰材料(瓷砖等)或构件脱落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加层 <input type="checkbox"/> 过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3.3 消防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楼梯及安全出口数量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不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外窗、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配置不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电线线路敷设不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电路保护装置设置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线路私拉乱接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未完全防火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车辆充电停放不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大量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与液氨制冷剂的冷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3.4 主要隐患描述	
------------	--

第四部分：安全隐患认定及处理

4.1 安全隐患等级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暂未出现安全隐患 (不贴牌)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安全隐患 (贴蓝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安全隐患 (贴黄牌)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安全隐患 (贴红牌)	4.2 处理建议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观察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一步进行安全鉴定
--------------	--	-------------------	--

排查结果确认签字栏

产权人		经营人(使用人)	
排查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乡(镇)负责人	

第五部分：安全隐患整治、“摘牌”、销号情况

5.1 整改措施			
5.2 是否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整改时间	“摘牌”时间

整改情况签字(盖章)确认栏

整改责任人(签字)		联系方式	
整改核实人(签字)		联系方式	
整改核实单位(盖章)	_____县(区)人民政府	整改核实时间	

(房屋排查照片，建议每个房屋拍摄 5-6 张能反映实际状况的照片)

该表格正反打印使用，表格编号由 12 位数字组成：数字前 6 位（自治区级+地市级+县区级）为标识制备单位所在地方行政代码，县区级人民政府制备编码区段为 54XXXX000001，如拉萨市城关区编码区段为 540100000000-540102000000，数字后 6 位按序编号。

附件 5:

西藏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隐患排查县（区）级统计汇总表

地（市） 年 月 日
填报时间：

序号	乡镇	总数		经营性		非经营性		排查结果						已完成整改结果						整改措施							
		栋数	面积(m ²)	栋数	面积(m ²)	栋数	面积(m ²)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一般安全隐患(蓝牌)		重大安全隐患(黄牌)		特别重大安全隐患(红牌)		一般安全隐患(蓝牌)		重大安全隐患(黄牌)		特别重大安全隐患(红牌)		责令停止经营	封存警示	人员搬离	拆除重建	修缮加固	
								面积	栋数	面积	栋数	面积	栋数	面积	栋数	面积	栋数	面积	栋数	面积	栋数						面积
1																											
2																											
3																											
4																											
5																											
6																											
7																											
8																											
9																											
...																											

注：该表格由县（区）级统计使用，经营性自建房统计汇总时参考本表格格式分别统计各经营类型的数量和所占比例。经营类型包括：出租人员 10 人以上的出租房、农家乐、宾馆、饭店、酒店、集贸市场、超市、公共娱乐场所、文康场所、码头、车站（场）、及交通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大型集会、庆典、比赛、展览、展销等人员密集活动场所，以及企业办公场所、厂房、仓库等。
 例如：***社区一般安全隐患（蓝牌）栋数占比 34%，农家乐占比 11%，宾馆占比 5%，饭店占比 6%，展览、展销等人员密集活动场所占比 0.3%，大型集会、庆典、比赛、展览、展销等人员密集活动场所占比 0.2%，企业自建房屋经营场所占比 0%，非经营性自建房占比 5.5%。

附件 6:

西藏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隐患排查地（市）级统计汇总表

地（市）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排查结果						已完成整改结果												整改措施								
		总数		经营性		非经营性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一般安全隐患（蓝牌）		重大安全隐患（黄牌）		特别重大安全隐患（红牌）		一般安全隐患（蓝牌）		重大安全隐患（黄牌）		特别重大安全隐患（红牌）		责令停止经营	封存	人员撤离	拆除重建	修缮加固		
		面积（m ² ）	栋数	面积（m ² ）	栋数	面积（m ² ）	栋数	面积	栋数	面积	栋数	面积	栋数	面积	栋数	面积	栋数	面积	栋数	面积	栋数	数量（栋）	数量（栋）	数量（栋）	数量（栋）	数量（栋）		
1																												
2																												
3																												
4																												
5																												
6																												
7																												
8																												
9																												
...																												

注：该表格由地（市）级统计使用，经营性自建房统计汇总时参考本表格格式分别统计各经营类型的数量和所占比例。经营类型包括：出租人员10人以上的出租房、农家乐、宾馆、饭店、酒店、农贸市场、超市、公共娱乐场所、文游场所、码头、车站（场）及交通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大型集会、庆典、比赛、展览、展销等人员密集活动场所，以及企业办公场所、厂房、仓库等。例如：***县一般安全隐患（蓝牌）栋数占比34%，其中：出租房占比11%，农家乐占比5%，宾馆占比6%，饭店占比5%，酒店占比1%，集贸市场占比0%，公共文化场所、娱乐场所、码头、车站（场）、交通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占比0.3%，大型集会、庆典、比赛、展览、展销等人员密集活动场所占比0.2%，企业自建房屋经营性场所占比0%，非经营性自建房占比5.5%。

